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22-041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4月2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庞慧敏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9）。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宜，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且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监事会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和担保事宜。

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2)。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是符合规定的, 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2-043)。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